

山东巨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穴盘制品及 2000 吨塑料筐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7 日，山东巨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8000 吨新型穴盘制品及 2000 吨塑料筐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巨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巨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俎店镇振兴街 6 号，拟投资 1500 万元进行年产 8000 吨新型穴盘制品及 2000 吨塑料筐项目（重新报批）的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9453.02m²。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 1200 万元，暂未购置注塑机，暂不进行塑料筐的生产，其余生产设备实际购置数量较环评设计数量少，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新型穴盘制品。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巨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巨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穴盘制品及 2000 吨塑料筐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4〕4 号）。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于 2024 年 4 月投产，经一段时间试生产后，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山东巨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

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2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8 万元，占总投资 8.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一期的范围为年产 3000 吨新型穴盘制品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规模：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 1200 万元，暂未购置注塑机，暂不进行塑料筐的生产，其余生产设备实际购置数量较环评设计数量少，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新型穴盘制品。

②环保设施：环评设计熔融挤出、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三级）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进行处理，实际建设单位将环保设施优化为“水喷淋+过滤棉+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三级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表层浮油性质同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新识别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无明显变动，生产规模及环保设施的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水管网，进入俎店镇驻地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熔融挤出、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废气：

(1) 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熔融挤出、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过滤棉+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三级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含杂质），剪切产生的边角废料、检测产生的不合格穴盘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的不可回用废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以及收集的除尘灰，原辅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更换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水喷淋循环水池表层浮油，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设备运营维护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液压剪切机更换的废液压油以及废油桶，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滤网（含杂质）、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用废料、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巨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穴盘制品及 2000 吨塑料筐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7-7.9，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最大值分别为 341mg/L、

138mg/L、20.0mg/L、42mg/L、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殂店镇驻地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5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7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45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kg/t 产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6.59×10⁻⁴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9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00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6.91×10⁻³kg/h，乙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7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40×10⁻³kg/h，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3.5×10⁻⁴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63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7mg/m³，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5.6μg/m³，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66μg/m³，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1.9μ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6mg/m³，1 次浓度值最高为 1.6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5（无量纲），苯乙烯小时浓度最高为 2.3μ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东、西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4.8~58.1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6.2~47.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巨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巨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专家意见及后续要求

1、提高废气收集率，在废气收集主管道上加装轴流风机，在集气罩加设截止阀，并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措施，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2、规范废气监测条件（参照 DB37/3535），完善排气筒标识等；

3、规范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标签，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巨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7月7日